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管及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龙小珊女士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龙小珊女士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未超过该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故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报告；

（五）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